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F1002023001

当事人：中交（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9 号津东大厦 B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78TT43L

法定代表人：任晓峥

经查，你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前，已对拟开发的津东大（挂）2020-022 号项目进行立项、勘察、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规定。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52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